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5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楊侑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8,545元，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0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利率7.04%，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述年息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前述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現尚欠本金14萬8,54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0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
11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
12 定書、放款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8、9至16、17
1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4 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
1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21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28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